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

保镇府函〔2021〕72号

关于保亭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四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黄海书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保城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根据您提出的“关于建设安装南丰经济、石硐经济场路灯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：

经核实，您所建议安装南丰经济、石硐经济场路灯的项目涉及到南丰经济场 35 户 128 人，石硐经济场 8 户 28 人，两个经济相隔 500 米，距离县城有 15 公里，对于群众夜间出行带来不便，也希望能尽早解决夜间出行的安全隐患，但是，由于 2021 年保城镇没有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，不能进行南丰经济、石硐经济场路灯的安装项目。保城镇人民政府决定将该建议建设项目纳入 2022 年保城镇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库，力争保城镇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用于南丰经济、石硐经济场路灯的安装项目，以便解决提升群众出行安全，增加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。

再次感谢您对保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抄 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习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保城镇人民政府/15108995132